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小字第1796號

原告 彭雯萱
被告 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金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設立所在地係在臺中市南屯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芝寧